

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

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9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汇金金算盘大集合”）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变更程序。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起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原浙商汇金金算盘大集合法律文件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的法律文件，包括《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上述法律文件均已同步公开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8月26日）为原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

三、《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重要提示

1、根据《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向投资者发送《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所涉及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变更事宜（以下统称“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征询委托人意见，设置意见征询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均可以办理解约业务，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浙商汇金金算盘大集合的权利。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指定网站

（<http://www.stocke.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客户购买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变更后的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客户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